

★107 年度萬安 41 號演習學生、家長宣導單★

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1 號）演習，中部地區訂於 6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舉行，當警報發放後，民眾須配合警察、憲兵、民防等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、燈火管制。

雲林縣警察局提醒：

遇防空警報發放時，避難行動須知如下：

1. 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應緊閉門窗、水電、瓦斯、熄滅燈火、音響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2. 在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示，由空襲執勤人員引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3. 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避難位置避難。
4. 在幹道行駛之車輛，應即靠邊停放，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放。
5. 在郊外之車輛，不得進入市區，車內乘客就近疏散避難。
6.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，准下不准上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立即疏散避難。
7. 違反演習規定者，依民防法第 25 條規定可罰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

雲林縣警察局關心您！！！！